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管理須知

114年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40013685號簽於114年12月23日核定訂定；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聘任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中心為支援國家培訓隊或備戰奧林匹克黃金計畫選手(以下簡稱黃金計畫選手)，得聘任下列計次計時專業人員：

- (一) 運動防護員：具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部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書，且具運動防護隨隊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二) 物理治療師：具物理治療師證書，並需執業執照或按摩業、運動訓練業等營業登記證明或受雇文件，且具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三) 體能教練：具附件一所定體能教練相關證照之一，且協助同一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訓練一年以上，或非同一運動種類、科目實務訓練經驗累計二年以上。
- (四) 運動按摩人員：具物理治療師證書、運動防護員證書或附件一所定運動按摩人員資格之一，且具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五) 整復推拿技術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之技術士證，且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前項實務經驗資格，由本中心認定之。

三、適用「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專業人員，不適用本須知。

四、國家培訓隊或黃金計畫選手有專業人員支援需求時，應事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後執行；申請表規定如附件二。

五、計次計時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服務後，應於次月五日前，填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支援人員執行月報告表」如附件三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支援人員具領清冊」如附件四，向本中心申請工作費及交通費。但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得免填執行報告表。

本中心為了解國家培訓隊或黃金計畫選手之醫療照護執行情形，得邀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次計時專業人員至國家培訓座談會議或黃金計畫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第一項之交通費，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計次計時專業人員每人每月總時數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費用，依附件五核支。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認定者，不得聘任為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任關係：

- (一) 計次計時專業人員相關證書、執業執照或證明文件，經撤銷、廢止或失效。
- (二) 違反醫療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行政、刑事處罰、懲戒或民事賠償，情節重大。

(三) 違反受本職聘任之醫療機構、學校、法人或其他機構相關規章或契約，經解聘而情節重大。

(四) 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影響國家培訓隊或有損國家、本中心聲譽情事。

九、計次計時專業人員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聘任期間，應簽立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切結書(含同意揭露聲明書)如附件六、七，並遵行本中心相關規定；違反者，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二) 禁止以任何方式，揭露國家培訓隊或黃金計畫選手就醫資訊，包括公開或非公開之談話、網路社群及採訪等；聘任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後，亦同。

十、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能教練及運動按摩人員證照認定標準

一、體能教練相關證照

項次	核發單位	證照名稱
1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肌力及體能教練證書(甲級教練)
2		肌力及體能教練證書(乙級教練)
3		肌力及體能教練證書(丙級教練)
4	美國國家肌力體能訓練協會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運動表現科學專家 Certified Performance and Sport Scientist (CPSS)
5		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證照 Certifie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Specialists (CSCS)
6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 National Academy of Sports Medicine (NASM)	提升運動表現專家 Performance Enhancement Specialist (PES)
7		運動矯正專家 Corrective Exercise Specialist (CES)

二、運動按摩人員相關證照、講習或課程

核發單位	證照、講習或課程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運動按摩培訓課程 Recovery Sport Masseur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保健協會	運動按摩技術員證照 Sport Massage Technician
	運動按摩專家證照 Sport Massage Professional

其他學會或協會所核發之運動按摩證照或認證之講習或課程，應檢附下列資料，供本中心審核：

(1)證照、講習或課程證明影本。

(2)課程、講習或考試簡章，其內容應包含至少兩天之運動按摩課程及考試制度。

支援國家培訓隊／黃金計畫選手專業人力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支援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培訓隊：(隊伍) _____ / 共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計畫：(選手) _____ / 共 _____ 人					
支援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天)					
支援類別/地點	集訓	移地訓練	參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西靶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賽事地點： _____ 賽事名稱： _____			
(總)教練 簽名						
協(總)會 用印	(秘書長以上主管簽名或用印)					
支援訓練團隊之專業人力需求						
支援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隨隊(全職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計次計時(任務型)					
審核權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專業人力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教練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按摩人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復推拿技術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生理人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心理教練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力學人員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營養師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剪輯、情蒐分析人員 _____ 人			
檢附文件	本申請單應檢附以下文件，提送權責單位審核，如為再次申請同一位專業人員免附學歷證明。資料蒐集連結檔及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bmYx86 1. 專業證照影本 2. 學歷證明影本 3. 至少一年以上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之證明。					
審查流程	承辦單位	收件時間	承辦人	承辦單位	收件時間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說明：

- 審核通過後，始得執行支援工作，支援期間應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管理。
- 計次計時人員，應填具「支援執行月報告表」及「經費具領名冊」辦理核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執行月報告表

執行人員			支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訓練
執行對象	隊別		地點	
	教練		選手	
日期/ 執行時段				
選手主訴	(本欄位必填，請詳述支援原由，例如目前防護或體能需求與未來期待) 一、 二、 三、			
支援內容	(本欄位必填，請詳述支援內容，例如防護或體能評估及防處置內容等) 一、 二、 三、			
執行結果	(本欄位必填，請詳述具體支援成果，例如選手主觀感受及客觀評估等) 一、 二、 三、			
建議	(本欄位必填，請依本次執行結果建議後續方向，包含專項防護或體能建議) 一、 二、 三、			
執行紀錄	(每次執行請提供 2 張現地執行支援照片，須有日期時間印或其他證明時間方式，且需有選手及執行人員。若無法提供，需文字說明並附上選手簽名)			

*上表所內容經教練確認無誤，如有不實，簽署人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具領清冊

執行人員：

執行年度：

專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整復推拿技術員		合計	備註
	支援日期	時數	支給標準	起訖地點	火車	高鐵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總計(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區內容如需擴充，請自行新增欄位

◆上表所列時段經確認無誤，如有不實，簽署人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執行人員簽名／日期：_____

教練簽名／日期：_____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工作費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專業人力類別	分級說明	支給標準
1	運動防護員/ 物理治療師	具 10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500 元/小時
		具 6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000 元/小時
		具 1 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1,500 元/小時
備註：物理治療實務經驗包含運動防護隨隊、骨科、復健科或物理治療所等經歷。			
2	體能教練	1. 具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甲級肌力及體能教練證照， 及附件一所定項次 4 體能教練證照。 2. 工作經歷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協助同一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 體能訓練連續達 8 年以上。 (2) 協助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 訓練，累計達 9 年以上。 (3) 具備同一運動種類、科目實務訓練經驗，累計實務 經驗滿 10 年以上。	3,000 元/小時
		1. 具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乙級肌力及體能教練證照， 及附件一所定項次 4 或 5 體能教練證照。 2. 工作經歷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協助同一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 體能訓練連續達 8 年以上。 (2) 協助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 訓練，累計達 9 年以上。 (3) 具備同一運動種類、科目實務訓練經驗，累計實務 經驗滿 10 年以上。	2,500 元/小時
		1. 具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丙級肌力及體能教練證照， 及附件一所定項次 4 至 7 體能教練證照之一。 2. 工作經歷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協助同一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 體能訓練連續達 4 年以上。 (2) 協助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 訓練，累計達 5 年以上。 (3) 具備同一運動種類、科目實務訓練經驗，累計實務 經驗滿 6 年以上。	2,000 元/小時
		1. 具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丙級肌力及體能教練證照， 或附件一所定項次 4 至 7 體能教練證照之一。 2. 工作經歷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協助運動種類、科目隊伍或選手進行肌力與體能 訓練連續達 1 年以上，或累計達 1 年以上。	1,500 元/小時

項次	專業人力類別	分級說明	支給標準
		(2) 具備同一運動種類、科目訓練實務經驗，累計實務經驗滿2年以上。	
3	運動按摩人員/ 整復推拿技術員	無分級。	1,200元/小時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支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

運動防護體能訓練運動按摩及整復推拿等業務，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以下責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一條 對於因執行業務、參與會議、文件往來或其他原因，知悉、取得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機密資訊洩漏、揭露、轉讓、交付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國家培訓隊人員訓練內容、選手個人資料或狀態及其他未公開之資訊。

第二條 保密義務之解除：

可證明於接觸國訓中心機密資訊前即已合法取得。

該資訊屬公開資訊，或該資訊公開，非本人過失所致。

經國訓中心及所支援之國家培訓隊人員書面同意揭露者。

第三條 支援期間或終止五年內，不得就支援內容(含訓練方式、集訓地點、所支援之國家培訓隊人員等)，以任何形式宣傳、廣告或推廣，如商業廣告、社群媒體或實體、非實體活動等。

第四條 執行業務所生之業務文書、資料或檔案，其所有權皆屬國訓中心所有，非本人智慧財產權之範疇。

第五條 違反本切結書上述之任何條款，致國訓中心、其所屬人員或國家培訓隊人員遭受損害，本人負完全責任，並應賠償國訓中心、其所屬人員或國家培訓隊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商譽損害、律師費用、調查費用、訴訟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六條 若本案涉訟，同意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簽署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方式：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同意揭露聲明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_____茲同意委任計次計時專業人員_____，於必要範圍內，揭露與_____相關之特定資訊，內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訓練內容、技術資料、生理指標、體能測試結果、影像紀錄、競賽計畫或其他相關資訊。

本聲明書係依據簽訂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次計時專業人員切結書中「保密義務之解除」條文辦理，明確表示知情並同意相關資訊可依計次計時專業人員_____需要揭露予特定對象或單位使用。

本同意書所提供之資訊揭露範圍、目的與對象描述如下：

- 揭露目的：

- 揭露對象：

- 揭露期間：

了解上述內容，並確認本同意為自主所簽，無任何強迫或誤導情形。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選手：_____

代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授權代表人：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教練：_____

計次計時專業人員：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